

附件 B.01.001：

人生行动宪章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

第一条 豁免名单设立目的

为落实本《宪章》第八十四条“受邀服务提供原则”及其相关条款，同时兼顾人道主义、社会责任与长期合作关系，特设立本豁免名单。列入本名单之个人或组织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可不适用“非受邀不帮助”之限制，本人可主动或在未明确请求时提供必要协助：

- （一）曾对本人人生理想、事业发展、资产创造或生命安全提供过关键性支持；
- （二）与本人存在长期、稳定、互信的商业或战略合作关系；
- （三）属于法律、伦理或人道主义上必须予以协助的特定群体（如未成年、病患、紧急状况下的弱势个体）；
- （四）与本人存在亲属或扶养关系的个体（如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等）；
- （五）其他经本人审慎评估认为确有豁免必要的情形。

第二条 名单管理原则

- （一）本名单由本人动态维护，定期审查（每半年至少审视一次）；
- （二）任何人或组织列入或移出本名单，均需经本人书面或电子记录确认；
- （三）本名单不作为绝对性法律承诺且不构成无限责任，不替代正式合同或授权委托书。

孙雨钧

2025.10.25

豁免名单表格

序号	姓名/组织名称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与本人关系	豁免理由	豁免期限	备注
1	**依	居民身份证	36012319*****1723	初恋	最初的初精神力量源泉	终身有效	已经不在我身边了
2	**丽	居民身份证	440***2003**03****	准合伙人无话不可谈的最亲密女性朋友	创业路上的精神支柱之一人生奋斗的力量之	终身有效	受助者无反感自愿接受，且被帮助事项及其动机系善意动机前提下，在本人能力范

					一		围内 给予 最大 帮助
3	**榕	居 民 身 份 证	52*****199**19****	大学同 学和同 桌	多 次 提 供 关 键 业 务 和 学 业 及 其 他 多 方 面 支 持	长期有效	紧急 事务 优先， 同时 适用 第二条备注

第三条 附件效力

本附件为《人生行动宪章》之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，依宪章原则解释与执行。